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D20101103796310067BJ-06 号

致：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并已于2011年6月21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12月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就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二）》。

问题 1：请修改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期限承诺，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要求保持一致。

【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重新签署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春保出具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煤装备股份，也不由中煤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自中煤装备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煤装备股份，也不由中煤装备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煤装备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冀凯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冯春燕（实际控制人冯春保的堂姐）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煤装备股份，也不由中煤装备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自中煤装备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煤装备股份，也不由中煤装备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煤装备股份。

公司股东牛春山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中煤装备股份，也不由中煤装备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刘文皓、乔贵彩、李国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于2012年3月28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行人于2012年3月28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圳博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王守兴、赵盘胜、梁志海、魏二宏、陈泰鹏、侯西涛、郭东、李彦明、周根成、张春生、刘水东、王婕、苑兴然、孙令国、王树盘、贾秀香、刘西忠、于丽华、刘冀容、陈彤、石运刚、孙波、丁振洲、安炳辉、崔书奇、李鸿、许树枫、董照奇、杜红娟、高贵军、王文海、李小胜、宋建锋、田季英、石雪艳、马利海、康鹏颖、吴玉军、董爱菊、胡德虎、冀洪涛、李忠、王文秀、陈卫涛承诺：若发行人于2012年3月28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行人于2012年3月28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问题 2：发行人和冀凯铸业都是高新技术企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评定要求就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风险，并说明将来延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存在风险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和冀凯铸业都是高新技术企业。请律师结合评定要求就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补缴风险

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和冀凯铸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税收优惠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冀凯铸业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享受了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和冀凯铸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专利证书（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证）、报告期内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料等文件，逐条核对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上述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冀凯铸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需要补缴的风险。

二、请律师就发行人和冀凯铸业将来延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存在风险出具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风险

2008年11月18日，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于2011年8月16日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2011年至2013年。

（二）冀凯铸业目前具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证的基本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冀凯铸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冀凯铸业为2003年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近三年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10项，均为实用新型；

2. 冀凯铸业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产品；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冀凯铸业共有员工122人，其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41人，占企业2011年度职工总数的33.61%，其中研发人员17人，占企业2011年度职工总数13.93%；

4. 冀凯铸业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近三个会计年度期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88%，且上述费用支付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5. 最近一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该年度总收入的98.95%;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冀凯铸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12年9月到期，冀凯铸业将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前三个月内提出资格的复审申请，目前具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证的基本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冀凯铸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风险。

问题 3：冀凯集团以土地增资时，评估增值的比例差异较大，请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并说明冀凯集团自身取得土地的合法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土地取得的合法性出具意见。

【答复】：

一、冀凯集团以土地增资时，评估增值的比例差异较大，请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度冀凯集团以土地向发行人增资的土地使用权的原值、评估值、增值额及增值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土地位置	冀凯集团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投资于发行人后的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原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比例
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	石开（东）国用（2009）第112号	高新国用（2011）第00123号	13,135.43	512.49	725.08	212.59	41.4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	冀国用（2008）第019号	冀国用（2011）第041号	14,039.96	168.37	530.71	362.34	215.20%
	冀国用（2004）字第0478号	冀国用（2011）第042号	15,312.33	182.64	580.35	397.71	217.76%
	冀国用	冀国用（2011）	16,465.60	302.42	624.05	321.63	106.35%

	(2003)字 第0446号	第043号					
--	-------------------	-------	--	--	--	--	--

经核查，2010年冀凯集团以土地向发行人增资时，石开（东）国用（2009）第112号土地的评估单价为0.0552万元/平方米，藁国用（2008）第019号土地的评估单价为0.0378万元/平方米，藁国用（2004）字第0478号土地的评估单价为0.0379万元/平方米，藁国用（2003）字第0446号土地的评估单价为0.0379万元/平方米。

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的三宗土地面积相近、用途相同，因此评估单价基本一致。三宗土地的评估增值比例的差异，是由于冀凯集团取得该三宗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不同。藁国用（2003）字第0446号土地的使用权系冀凯集团于2003年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后，从石家庄君安电缆有限公司受让的土地使用权，除向土地管理部门交纳土地出让金外，冀凯集团还向石家庄君安电缆有限公司支付了300万元的补偿款。因此，冀凯集团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相对较高，增值比例相应较低。

石开（东）国用（2009）第112号土地位于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89号，地理位置优越，距离石家庄市中心较近，因此该宗土地的评估单价高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2号的三宗土地。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冀凯集团于2009年5月从国大工业购买，购买价格相对较高，且距评估基准日较近，因此增值比例相应较低。

二、冀凯集团自身取得土地的合法性

经核查冀凯集团上述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的土地的使用权证及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款项支付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冀凯集团自身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问题4：请说明冀凯金刚石历史沿革、业务发展、对外投资情况、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保荐机构和律师的尽职调查情况。

【答复】：

一、冀凯金刚石的历史沿革

（一）设立

根据 1994 年 8 月 23 日河北省良村经济技术开发区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申请在我区兴建〈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冀良计经[1994]023 号）、1994 年 12 月 18 日《筹建“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1995 年 1 月 3 日河北燕赵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资报告》、1994 年 12 月 19 日的《公司章程》、1995 年 1 月 3 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21000059），冀凯金刚石依法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设立时货币出资 150 万元，实物出资 1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产品的制造、销售，机械加工。

冀凯金刚石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石家庄冀凯物资公司（以下简称“冀凯物资”）持股 56.7%、冯春保持股 13.3%、张树云持股 10.7%、李海庆持股 2.66%、李宝谦持股 2.66%、程兴华持股 2.66%、孙令国持股 2.66%、侯学仁持股 2.66%、马丽红持股 2%、赵士斌持股 2%、王守兴持股 2%。

（二）股权变更

1998 年 1 月 3 日，冀凯金刚石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根据上述会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工商登记资料，冀凯金刚石的股东和出资额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冀凯物资持股 53.71%、冯春保持股 25.83%、侯学仁持股 2.67%、李宝谦持股 2.67%、程兴华持股 2.33%、梅相盛持股 2.33%、王守兴持股 1.75%、冯春增持股 1.67%、王秋茂持股 1.33%、孙波持股 1.17%、马丽红持股 0.58%、牛春山持股 0.58%、乔贵彩持股 0.58%、林兰持股 0.58%、王维杰持股 0.58%、王文秀持股 0.54%、白兆杰持股 0.50%、王国庆持股 0.29%、陈杰持股 0.29%。

（三）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 1999 年 8 月 4 日《关于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等三家生产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通知》（[1999]冀外经贸贸发字第 170 号）、1999 年 8 月 11 日《石家庄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进出

口业务的通知》（市外贸贸管字[1999]48号）、1999年8月17日《董事会决议》、1999年8月19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冀凯金刚石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锯片（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1999年12月31日《董事会决议》、2000年1月1日《股东大会决议》、2000年3月6日神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社审验字[2000]年第9号）、2000年3月16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他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冀凯金刚石财务资料，冀凯金刚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同时，冀凯金刚石原股东冀凯物资和李宝谦退出，同时增加新股东赵盘胜、孙令国和史公社三名。冀凯金刚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冯春持股55.81%、侯学仁持股5.76%、程兴华持股5.04%、梅相盛持股5.04%、王守兴持股3.78%、冯春增持股3.60%、王秋茂持股2.88%、孙波持股2.52%、赵盘胜持股2.16%、马丽红持股1.26%、牛春山持股1.98%、孙令国持股1.44%、史公社持股1.44%、乔贵彩持股1.26%、林兰持股1.26%、王维杰持股1.26%、王文秀持股1.17%、白兆杰持股1.08%、王国庆持股0.63%、陈杰持股0.63%。

（五）2004年股权转让

根据2004年12月20日《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石家庄冀凯金刚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及《股权转让协议》，冯春增、马丽红、林兰、王维杰、王国庆、陈杰将所持有的冀凯金刚石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3.60%、1.26%、1.26%、1.26%、0.63%、0.63%）转让给冯春保，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冯春持股64.45%、侯学仁持股5.76%、程兴华持股5.04%、梅相盛持股5.04%、王守兴持股3.78%、王秋茂持股2.88%、孙波持股2.52%、赵盘胜持股2.16%、牛春山持股1.98%、孙令国持股1.44%、史公社持股1.44%、乔贵彩持股1.26%、王文秀持股1.17%、白兆杰持股1.08%。

（六）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0 年 7 月 16 日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工商吊字[2010]第 1 号），冀凯金刚石因未参加 2008 年企业年度年检，也未申请逾期年检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注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7 日冀凯金刚石的《公司清算报告》、2010 年 12 月 30 日的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0 年 12 月 30 日冀凯金刚石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冀凯金刚石的业务发展

冀凯金刚石 1995 年 1 月 3 日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人造金刚石及制品、粉末冶金产品的制造、销售，机械加工。1999 年 8 月 19 日冀凯金刚石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种锯片（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此次经营范围增加后直至依法注销，冀凯金刚石的业务未再发生变化。

冀凯金刚石存续期间，主要产品为金刚石工具、薄壁钻等产品。冀凯金刚石的产品国内销售给经销商和最终的使用用户；其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部分销往欧洲、东南亚和亚洲。

三、冀凯金刚石的对外投资情况

1998 年 12 月，冀凯金刚石出资 60 万元设立支护厂，持股比例为 100%；2004 年 11 月 25 日冀凯金刚石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冀凯金刚石将其持有的支护厂全部股权转让给冀凯集团。

2002 年 12 月，冀凯金刚石出资 225 万元入资国大工业，持股比例为 60%；2004 年 9 月冀凯金刚石将其持有的国大工业股权转让给冀凯集团、张雪云等 20 名股东。

2003 年 4 月，冀凯金刚石出资 90 万元与冀凯集团共同设立冀凯工具，持股

比例为 40%；2004 年 9 月 17 日，冀凯工具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冀凯金刚石将其持有的冀凯工具股权全部转让给国大工业。

四、冀凯金刚石的注销原因

冀凯金刚石因未参加 2008 年企业年度年检，也未申请逾期年检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冀凯金刚石未参加 2008 年度年检的原因为企业已经不再实际进行生产。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7 日冀凯金刚石的《公司清算报告》、2010 年 12 月 30 日的藁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2010 年 12 月 30 日冀凯金刚石依法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其注销程序并无违法违规情况。

问题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大多处于亏损状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上述企业是否存在独立生存能力、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等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大多处于亏损状态，请律师就上述企业是否存在独立生存能力出具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且依法存续的公司有国大工业、中机盛科、西柏坡银行、富世华金刚石、AMM 和 RUS Holdings。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上述公司年度期间费用明细，相关公司人员结构明细和主要销售合同，并经与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一）国大工业

国大工业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30 日，2011 年 2 月后，国大工业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销售；医药中间体及水处理剂研发、销售。目前，国大工

业试制出液晶显示材料，销往国内南方的一些客户，客户用国大工业生产的液晶显示材料作为原材料继续加工生产数字显示屏。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国大工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2011年1-9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	678.13	686.97
净资产	62.39	274.64
净利润	-212.25	-222.57

注：以上数据经河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2012年1月6日，国大工业股东冀凯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如下：由于国大工业研发的产品，近年来市场价格变化较大，经研究决定，逐步将国大工业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对存货、业务、债权、债务等事项进行清理，待处理结束后停止经营，并办理相应的清算、税务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中机盛科

中机盛科成立于2009年7月27日，主要开发和销售适合制造业企业的全信息化精益管理模式及其配套的软件系统。中机盛科持有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2010SRBJ5050的“全信息化精益管理软件V1.0”。根据相关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2011年1-9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	236.86	228.72
净资产	-287.68	83.28
净利润	-370.97	-375.24

注：以上数据经河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经与中机盛科经营负责人访谈，中机盛科设立时间不长，目前正处于软件产品的研发、试用阶段，但该软件新颖性良好，能够提高企业的会计处理速度。中机盛科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制定了良好的产品销售计划，具有独立的生存能力。

（三）西柏坡银行

西柏坡银行成立于2010年12月23日，其主营业务为存款、放贷和融资等金融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2011年1-9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	17,404.25	5,290.40
净资产	4,999.82	4,947.03
净利润	53.67	-52.97

西柏坡银行为非生产性企业，作为从事存、取款等金融业务的公司，根据该公司一年及一期的盈利状况，其独立生存能力不存在问题。

（四）富世华金刚石

富世华金刚石从设立至今主要从事金刚石工具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根据相关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2011年1-9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	24,273.01	22,548.26
净资产	11,562.61	9,570.84
净利润	1,917.02	2,948.72

富世华金刚石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盈利状况很好，其独立生存能力不存在问题。

（五）AMM

AMM成立于2008年8月29日，投资总额为570.27万美元，主要从事国际贸易、投资和技术咨询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2011年1-9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	4,487.28	5,783.34
净资产	4,372.70	1,983.18
净利润	110.23	40.09

注：以上数据经河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AMM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生存能力。

（六）RUS Holdings

RUS Holdings成立于2010年2月23日，投资总额为980万美元，RUS Holdings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矿用设备租赁及井下煤矿服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2011年1-9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	16,570.11	16,436.42
净资产	5,674.71	6,422.41
净利润	-30.14	1,541.89

注：以上数据经河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RUS Holdings 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具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生存能力。

二、请律师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等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出具明确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费用报销凭证、工资表和审计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问题 6：国大工业涉及国有股权转让，请核查说明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说明国大工业的实际生产情况。

【答复】：

一、国大工业涉及国有股权转让，请核查说明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国大工业国有股权转让协议、职工安置方案等相关文件，并走访部分员工和相关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法院。

根据《石家庄国大工业公司关于企业资本结构调整过程中职工安置意见》，国大工业国有股权转让时，职工安置方案主要内容为：

（一）对于距法定退休年龄（男职工 60 周岁、女干部 55 周岁、女职工 50 周岁）不足 5 年（含 5 年）的职工；对于连续工龄满 30 周岁的职工，经本人申请，在平等、协商、自愿的基础上，经领导批准，可由企业办理内部退养手续，执行统一标准的退养生活费，并由企业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企业应缴部分，个人部分由个人缴纳，待到退休年龄办理正式退休手续。

（二）对于年满 35 岁以上的女职工，年满 40 岁以上的男职工，凡自愿办理失业手续的，由职工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企业批准后履行相应手续，并发放安置费，安置费标准为每满一年工龄按 700 元标准发放，此类人员其档案同时转入失业保险机构。

（三）除本人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外，企业继续承接原先跟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大工业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共安置职工 147 人，其中 72 人留任国大工业，64 人在安置过程中办理了内退手续，11 人自愿办理了离职手续，档案转入失业保险机构。

经本所律师走访石家庄高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石家庄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大工业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未因员工安置问题涉及任何诉讼和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大工业国有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因员工安置问题导致的争议或者纠纷。

二、请说明国大工业的实际生产情况

经核查，国大工业自设立至 2004 年 8 月，主要从事机械加工制造，受托进行机械件加工。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国大工业开始液晶材料的研制，由于液晶材料属于高科技产品，研制时间长，自 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底，经过实验室研制阶段后逐渐开始小批量生产，2006 年 3 月液晶产品实现销售。2011 年 2 月至今，国大工业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材料的研发、销售；医药中间体及水处理剂研发、销售。国大工业生产液晶显示材料的化工原料主要从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处采购，生产出液晶显示材料，然后销往国内南方的一些客户，客户用国大工业生产的液晶显示材料作为原材料继续加工生产数字显示屏。医药中间体是作为医药的原材料，水处理剂作为消毒、净化的产品，目前国大工业不具备这两种产品的生产能力，采购渠道是从生产厂家采购，然后销往英国、美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国大工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2011年1-9月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总资产	678.13	686.97
净资产	62.39	274.64
净利润	-212.25	-222.57

注：以上数据经河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

2012年1月6日，国大工业股东冀凯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如下：由于国大工业研发的产品，近年来市场价格变化较大，经研究决定，逐步将国大工业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对存货、业务、债权、债务等事项进行清理，待处理结束后停止经营，并办理相应的清算、税务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问题 7：比较发行人和富世华金刚石的产品、原材料、工艺流程和设备通用性的联系和区别。说明冀凯集团销售富世华金刚石产品的具体情况。富世华金刚石商标标识与发行人相同，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其影响出具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和富世华金刚石的产品、原材料、工艺流程和设备通用性的对比：

	发行人	富世华金刚石
产品	支护机具、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等煤炭机械	薄壁钻、马路切割机等各类金刚石工具产品
原材料	金属材料、机电五金和外协件	人造金刚石、金属粉末
工艺流程	主要包括下料、机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	成型、烧结、焊接、外观处理等
主要生产设备	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卧式镗床、锚杆钻头自动焊接设备、截齿焊接热处理流水线	全套激光焊设备、激光器、工作站、连续热压烧结炉、制粉设备、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基体镀铜流水线、钟罩炉、井式热压炉、基体淬火炉、粉料还原炉

二、冀凯集团销售富世华金刚石产品的具体情况

冀凯集团代理销售富世华金刚石的主要产品是锯片、磨轮等。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富世华对	占富世	占冀凯集	冀凯集团销售	占冀凯集团
----	------	-----	------	--------	-------

	冀凯集团的 销售收入	华销售 收入的 比例	团的采购 比例	富世华产品的收入	销售收入的比例
2008年	1,413.31	8.20%	99.55%	1,478.17	100%
2009年	2,877.30	24.01%	93.19%	3,180.67	92.93%
2010年	3,185.87	16.39%	100%	3,622.95	100%
2011年1-9月	--	--	--	94.38	100%

三、富世华金刚石拥有的注册号为 4205302 商标标识与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商标标识相同，请律师对其影响出具意见

经核查，富世华金刚石拥有的注册号为 4205302 的注册商标标识与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4205304 和 4205305 的注册商标标识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核定使用产品
1		富世华 金刚石	4205302	2006年7月28 日至2016年7 月27日	8	砂轮；金刚砂磨轮；园艺工具； 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捕鱼鱼 叉；刀叉餐具
2		中煤 装备	4205304	2007年2月14 日至2017年2 月13日	6	金属管道；金属管道接头；金属 管道配件；管道用金属加固材 料；金属铸模；家具用金属附件； 金属螺丝；预应力锚具
3		中煤 装备	4205305	2006年11月 21日至2016 年11月20日	7	矿井用机械；输送机；钻机；矿 井用钻孔器；预应力锚具张拉设 备；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手工 操作手工具；风动手工具；液压 手工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富世华金刚石已经合法拥有注册号为 4205302 的注册商标，且该商标类别和核定使用的产品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上述两公司生产的产品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对象上亦不存在任何相同或者相似之处。因此，虽然富世华金刚石拥有的注册号为 4205302 的注册商标标识虽与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标识相同，但不存在相互侵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或者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8：请补充披露外协产品的作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责任分担的安排。

【答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前 20 大的外协供应商客户，审阅了发行人采购外协产品的合同样本。

一、外协产品的作用

由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众多，其生产能力无法完全满足自身生产需求，因此除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机密、产品制造附加值高、产品专业性强和制造精度及难度高的零部件外，对于尼龙件、密封件、齿轮、齿轮箱、泵体、缸体、马达壳、钻机配件等零部件，发行人均通过外协方式采购。发行人采购外协产品可以充分弥补其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

二、发行人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责任分担的安排

发行人外协产品的供应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应免费保修 12 个月，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因供应方提供的产品在发行人产品售出后发生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该等外协产品的供应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发行人在检测中未发现的所有质量问题）。

发行人外协产品的供应方向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如经发行人检测存在质量问题，在规定时间内经返修合格的，供应方应按每次返修件总货款的 5%补偿发行人；供应方提出外协产品让步接收方案经发行人同意的，供应方应按让步件总货款的 10%补偿发行人。

问题 9：请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和产品结构是否改变。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否具有相关技术，技术是否存在纠纷。请详细说明募投项目与发行人规模的匹配性。

【答复】：

一、请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和产品结构是否改变

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不会改变。发行人不同的产品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对于煤矿支护机具、安全钻机、掘进设备等主要产品，公司主要采取备货生产的模式；对于运输机械，公司采取备货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

经访谈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是支护机具、安全钻机、掘进设备和运输机械，产品结构不会改变。

二、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是否具有相关技术，技术是否存在纠纷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掘进机、锚杆机具和刮板输送机是老产品，锚杆钻车为新产品，已经开始少量生产并销售，符合市场需求。目前，锚杆钻车采用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实用新型	气动履带式液压钻车	ZL 2009 2 0101690.4	2009年3月2日	10年
2	实用新型	钻车专用旋转装置	ZL 2009 2 0101694.2	2009年3月2日	10年

发行人用于新产品研发所需的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但尚未被授权的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种类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	气动钻车	201110172396.4	2011年6月24日

综上，发行人具有新产品研发和生产的相关技术，技术上与其他法律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

三、请详细说明募投项目与发行人规模的匹配性

发行人募投项目总投资 30,1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新增产能如下：掘进机 100 台；锚杆钻车 100 台；锚杆机具 10,000 套；重型、超重型刮板输送机 50 套。

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发行人目前的状况：

（一）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严重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如下：

序号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1	铣床	122.55%	118.05%	123.41%	110.11%
2	龙门铣床	140.21%	137.89%	149.00%	140.41%
3	卧式镗铣床	137.10%	122.75%	80.72%	126.43%
4	加工中心	116.70%	108.13%	91.60%	141.33%

注：正常运转时间以工作日每天两班，每班运转8小时计算。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生产能力严重不足，需要购置新的机器设备。

（二）募投项目产品是发行人较为成熟的产品

发行人自2003年5月成立至今一直从事煤炭装备制造业。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数据测算，公司支护机具的市场份额占到全国的30%以上。公司生产的掘进机、刮板输送机具有各自的优势。锚杆钻车现在已经生产销售。公司在募投项目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锚杆钻车是新产品，技术已经成熟，现在实现生产销售。

（三）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通过ERP和PLM两个系统的有效集成，加强内部核算，实现全过程的成本控制，提高产品的开发设计能力，实现了闭环的质量控制，提升了企业的整体执行力。发行人健全的管理制度，可以适应公司规模增长的需要。

（四）发行人的营销优势保证了募投项目的实施

营销优势是公司总体实力的体现，公司确立了强势营销的理念。公司的产品以客户为导向。公司具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在全国建立了七个销售大区以及直属区，与全国主要煤炭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售后服务标准。募投项目的产品与发行人的现有产品相同，目标客户和营销渠道相似。在煤炭机械市场快速增长的同时，募投项目的营销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与发行人规模相匹配。

问题 10：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管原来在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请核查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是否与曾经工作的石煤机相关，是否存在纠纷？

【答复】：

发行人前身中煤有限于 2003 年设立时应用于生产的主要业务和技术与支护厂具有相应的承继关系，与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关系。

经核查，支护厂 1998 年 12 月设立之初即进行了锚杆钻机研发的立项；1999 年 7 月，MQT-50 型锚杆钻机研制成功。参与该钻机研发的主要研发人员为邢宝丰、燕洪波、王文秀、安炳辉、李建民和李德安等人，上述研发人员均未在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1999 年 10 月，支护厂 MQT-70 型锚杆钻机研制成功。2001 年，支护厂研制成功多种型号的锚杆钻机、气动油泵、张拉千斤顶等，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支护机具产品。中煤有限设立后，支护厂的主要技术人员、机器设备等进入中煤有限。2006 年，支护厂与中煤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 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中煤有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签署日，上述 6 项专利已经因超出专利保护期限而全部公告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技术均为冀凯集团无偿转让或自主研发申请，发行人的非专利技术均来自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积累。发行人相关技术的研发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作出详细论述。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其拥有的所有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均是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任何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而导致的侵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向发行人所在地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因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纠纷导致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与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关系，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机盛科合法持有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0SRBJ5050 的“全信息化精益管理软件 V1.0”。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中煤有限与中机盛科签订了上述软件的《试用协议》，该协议约定，中机盛科同意中煤有限免费试用上述软件一年；试用期满后，如该软件可以满足中煤有限生产需要，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软件使用权许可协议；如不符合中煤有限的生产实际或者无法达到试用的效果，则双方不签订任何购买协议，中煤有限完全终止使用上述软件。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机盛科签订正式的《软件使用权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50 万元的价款购买中机盛科上述软件的非排他性使用权，许可期限为长期；该协议同时就软件的升级和维护作出了具体的约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式五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 杰 军

承办律师：_____

宗 伟

承办律师：_____

侯 青 云

承办律师：_____

王 建 康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